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亦鎔
電話：03-8462860#567
電子信箱：hide1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57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09000000E_1135700314A_senddoc3_prin、A09000000E_1135700314A_senddoc3_Attach、A09000000E_1135700314A_senddoc3_Attach (376550000A_113005779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5779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57798_ATTACH3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貴校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監察院112年11月22日院台教字第1122430460號函暨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31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我國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，及師生赴陸參與相關活動時，應符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等，並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；如有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應落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（https:// 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）填報。

線

三、請貴校如有進行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請確實落實填報作業，並務必將填報作業列入業務交接範疇，倘無帳號請學

113/03/22

1130001061

校務必申請，避免因人員異動未落實填報作業。

四、再次重申學校參與兩岸各項交流活動，應遵守前述法規，並符合對等尊嚴原則，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及相關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，請加強校內宣導，並督導落實辦理。

五、系統填報請詳附件之操作手冊及檢核表，或洽系統管理單位(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06-2435163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青年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3/22 14:14:49